

(中文譯本)

現時，市民申請複製政府刊物，須由負責有關作品的政府機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評估。一般來說，只要複製品並非作商業銷售用途，有關申請都會獲得批准，因為大部份政府刊物的製作目的，正是要向市民提供資訊，或是增加政府的透明度。批准有關申請有助政府廣泛發佈資訊。

我們現正檢討批准複製政府刊物或網頁內的政府版權作品的政策和程序，以便設立更方便市民的機制。

我們計劃在一般情況下，允許市民複印有關作品，條件是有關複製品並非作商業銷售用途。此舉不但方便市民，亦可使政府節省用在處理個別授權申請上的資源。我們會在政府刊物或網頁內刊載告示，作出上述許可。

如有關政府作品是特別製作供商業銷售用途，或涉及並非由政府擁有的第三者版權作品，或在其他特別情況下應作特殊處理，則上述新安排並不適用。有關的政府機構會在轄下的刊物或網頁內刊載告示，闡明這一點。

由於實施新安排所涉及的政府機構及版權作品為數眾多，因此我們需要一些時間進行籌備工作。有關工作包括指明須取得特別許可方可複製的作品，以及擬備適當的版權告示。我們會在籌備工作完成後，於本年內發出公告。